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科〔2024〕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9月19日

衢州学院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学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和日常培养管理的直接责任，应肩负立德树人职责，做好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导师必须符合导师遴选条件，履行导师职责，接受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学院对导师招生资格的年度审核。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队精神，熟悉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业务。

第五条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

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六条 拥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能及时把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发展趋势，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并取得重要的科研成果。

第七条 承担一定的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第八条 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独立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开设一门及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第九条 身体健康，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十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45周岁以下的须具有硕士学位）。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在岗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和博士生导师不受限制。

（二）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三年在相同或相近学科领域的科研项目、成果等方面取得较好的业绩。具体条件如下（同一科研成果仅归一人使用）：

1. 理工类

科研项目和成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主持1项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②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

（2）科研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

者发表一级期刊以上论文 1 篇或二级期刊论文 2 篇（期刊定级参照浙江大学期刊目录）；②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③以第一作者出版与所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专著 1 部；④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省部二等奖及以上不作排名要求，省部级三等奖前 5 名）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主持三等奖 1 项；⑤以第一完成人开发省级工业新产品 1 个；⑥以第一完成人完成技术转让单项 2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累积达 40 万元；⑦以主要完成人参与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前 8 名）或国家标准（前 5 名）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浙江制造”标准 1 个；⑧具有与上述相当的成果。

2. 人文社科及艺术学门类

科研项目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 1 项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含结项）；②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6 万元；③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含扩展版）期刊论文 1 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2 篇；④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⑤以第一作者完成 1 篇及以上对策性研究报告获厅级党政副职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⑥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省部二等奖及以上不作排名要求，省部级三等奖前 5 名）或主持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十一条 校外教师申请学校导师资格的遴选条件与本校教师相同。

第十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的选聘

为切实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和实践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学院聘任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专家作为研究生实践导师。具体遴选工作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负责，名单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由学校颁发聘书。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导师的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须认真对照上述条件，如实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审核申请人材料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召开会议审议申请材料并以投票形式表决，对获赞成票超过分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在二级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对各分委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将符合条件的导师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导师名单进行审议并表决，对获赞成票超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学校特聘教授、学校统一研究聘用的教授，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后，取得学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校外教师获得学校导师资格后，学校为其颁发聘书。校外兼职导师的聘期为三年，超过聘期导师资格自动失效，需重新申请校外兼职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新入职学校的教师，凡在原单位已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或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后，取得学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对于因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的特殊人才，其导师资格、招生资格、指导研究生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数量，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直接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凡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撤销其导师资格。

（一）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且受到刑事处分者。

（三）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四）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

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五）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六）导师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七）近五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 2 篇在浙江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者。

（八）与所在研究生专业指导组或学术梯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授权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者。

（九）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第十九条 凡被撤销导师资格的者，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参加导师资格遴选。

第四章 招生资格认定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导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资格认定相对独立制度。即获得导师资格是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此外每年必须通过招生资格认定方可招生。

第二十一条 招生资格认定主要依据导师的年龄、培养研究生的情况、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等进行，基本要求如下：

（一）身体健康，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满三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对于延聘、返聘的高级专家，因承担国家重大、重点项目需要继续招收研究生的导师，需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继续招

生。

（二）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若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浙江省的抽检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将暂停研究生的招生资格至少三年。

（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成果要求近三年，科研业绩同时满足以下两条：

1. 主持 1 项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在研市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或参与（排名前三）1 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5 万元，人文社科及艺术类不少于 3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导师本人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至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召开现场会议审议申请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学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将符合条件的导师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发文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连续三年未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将撤销其导师资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把撤销导师资格的名单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招收、指导研究生的所有导师。

第二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具体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后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衢州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 衢州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附件 1

衢州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领域名称	

本人所在单位：_____

（指本人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指导教师姓名：_____

现从事学科（专业）：_____

衢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

年 月 日

I 基本情况（若是人事系统导出的数据，无须再提供佐证）						
姓名		工号		性别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职称		最后学历		最高学位		
出生年月				是否为兼职导师		是●，否●
研究方向 1			研究方向 2			
*电子信箱			*手机长号			
具备何种资质（附佐证）						
从本科开始的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所学专业	
II 近三年（2022-2024）科学研究情况（若是科研系统导出的数据，无须再提供佐证）						
II-1 近三年承担的科研项目（可添行，本人主持的排在前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合同经费（万元）	本人排名
						/
II-2 近三年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可添行）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会议名称	论文级别或索引情况	本人排名
						/
注：1. 论文级别按科研部门最新公布的期刊定级标准；2. 本人署名次序按 N/M 的格式填写，N 为本人排名次序，M 为总人数，通讯作者可在 N 后加 T 进行标示，下同；						
II-3 近三年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可添行）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专利授权号		本人排名
						/

II-4 近三年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可添行）					
序号	专著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单位	本人排名	
				/	
II-5 近三年教学科研获奖情况（可添行）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本人排名
					/
II-6 近三年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政策建议（可添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采纳单位	级别	时间	本人排名
					/
II-7 近三年其他成果（可添行）					
序号	成果名称	时间	等级	本人排名	
				/	
III 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任务情况					
时间	课程名称	每学年课时数	授课对象	是否独立授课	
本人对以上所填数据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以上数据审核均无误。 学院审核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

思想政治: ☐合格 ☐不合格

师德师风: ☐合格 ☐不合格

所在学院党委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位点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签章) 年 月 日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意见:

主任 (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衢州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领域名称	

本人所在单位: _____

(指本人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现从事学科(专业): _____

衢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政治面貌		籍 贯		
身份证				
最后学历		毕业院校及时间		
最高学位		授予院校及时间		
人事单位			现从事学科专业	
现申请指导的 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名称	
电子邮箱			手机长号	
通讯地址				
主 要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 作 部 门		任 职
主要工 作业绩 及研究 能力水 平	具体工作业绩(项目、课题、 政策咨询等)名称	起讫时间	项目来源	本人承担任务 或排序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申请理由与拟承担具体任务: (包括提供研究课题经费、实践能力指导、参与课程教学、审阅学位论文、案例分析等工作计划)

本人对以上所填数据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数据审核均无误。

学院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签名):

年 月 日

